

关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河南拟向郑州洛阳下放部分省级管理权限

相关《决定(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昨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由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

据介绍,向郑州、洛阳等特定区域下放部分省级管理权限,是一项重大改革创新。省委深改委第四次会议提出,要“推动最大限度向郑州下放省级管理权限”;省委、省政府加快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提出,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土地、财政、人才、交通、生态、文化等支持,依法赋予洛阳部分省级管理权限,支持洛阳在部分领域先行先试”。

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由省人大常委会对下放工作中重大问题作出决定,能够确保这项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有序进行,对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洛阳建设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提升我省中心城市带动力和区域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明确放权中的相关问题

关于放权程序,《决定(草案)》明确放权中的原则性、基本性、程序性问题;授权省人民政府依照决定精神,研究制定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明确具体权力事项、放权形式、后续管理等,并向社会公布;明确由省直相关部门依据省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目录清单,会同郑州市、洛

阳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承接衔接中的具体问题。

三种放权方式

关于放权方式,《决定(草案)》明确,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国务院有关决定、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外省立法经验,确定三种放权方式。

委托。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只能由省级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行使的权限,可以采取依法委托的方式,下放给郑州市、洛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

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授权的事项,或者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由省级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行使的权限,可以采取依法授权的方式

下放给郑州市、洛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

直接下放。对我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省直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明确由省级行使的权限,《决定(草案)》授权省政府决定或者由省政府直接决定下放给郑州市、洛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

适用范围

关于适用范围,为统筹推进对特定区域放权问题,《决定(草案)》明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特定区域需要行使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由省人民政府参照执行。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传达学习贯彻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上接一版)会议强调,市人大常委会各级党组织和机关各部门以及全市各级人大要提高政治站位,把贯彻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当前与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原原本本地学习徐立毅同志的重要讲话和《中共郑州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准确把握徐立毅书记提出的四个“着力提高”,尽快研究出台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意见和调研任务清单、学习宣传清单,对照实施意见和清单,细化责任,逐条落实。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各级党组织和机关各部门以及全市各级人大要更加自觉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更加主动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履职尽责,更加密切同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加注重提升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推进人大各项工作不断提质增效,不断开创全市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工作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开展集中攻坚 抓实基层党建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是凝聚党心民心、巩固执政基础的重要抓手。集中攻坚行动以来,全市各级党组织紧紧围绕市委要求,大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把群众组织起来,把资源利用起来,把产业发展起来,推进今年空壳村清零任务圆满完成,使村支部更有凝聚力,进一步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各级党组织强化对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组织领导,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各开发区、区县(市)主要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认真谋划、亲自部署、督促落实。组织、财政、涉农等部门联合作战,定期调度推进。登封市将“三年强村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党建领航、六村联创、三亮一争”工作考评体系,有效整合各常委部门、市直单位和乡村两级工作力量,强化督导观摩,逐村考核排名,为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组织保证。

充分运用能人治村、政策激励、综合帮扶等措施,努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针对村情实际,坚持“一乡一品”“一村一策”,积极探索,因材施教,分类指导,不断增强村级集体经济的“造血”功能和综合实力。巩义市建立三级研判机制。村级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聚焦问题制定整改提升方案;镇级统筹研判辖区各村突出问题,建立“一村一策”推动工作落实;县(市)级引导相关部门集中研判,确定发展目标,建立“一村一档”纸质档案,为“挂图作战”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支撑。

发展特色产业,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发挥集体经济发展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创新激励机制,采取参与企业入股分红、领取年薪报酬等形式,引进各类人才到村级领办、创办项目和企业;加大税收支持力度,村级集体经济兴办的各类经营性项目,依法依规减征免征相关税费。荥阳市借助区域内园区和项目,辐射带动周边村组利用集聚效应,加大政策、项目、市场、资金整合力度,积极谋划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商机,在实体经济创收上下功夫。

砥砺前行正当时,乘风破浪再扬帆。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不仅仅是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是基层党建的基础工程。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创新方法,完善机制,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在用好政策、管好资源、闯好市场、选好能人上下功夫,推动我市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

本报记者 李娜 通讯员 李绍廷 赵梓淇



志愿者在黄河边开展净滩行动

清洁黄河滩 守护母亲河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 贺喜 通讯员 周威 张俊辉 文/图)近日,一群头戴小红帽、身穿红马甲的志愿者来到花园口黄河滩地,沿途捡拾塑料袋、废纸片、玻璃瓶、易拉罐等垃圾杂物,成为黄河岸边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据了解,这是由团市委发起的“‘河’我一起守护母亲河”2020净滩行动。

活动现场,全市20多支环保志愿者队伍通过巡河、护河、清理河岸垃圾等实际行动,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活动当天,除了团市委、团金水区委、团惠济区委、团巩义市委、团郑东新区工委等团组织还分别在黄河沿岸开展了净滩行动。

今年以来,郑州各级团组织深入实施“保护母亲河 争当河小青”活动,覆盖金水河、书院河、溱水河、雁鸣湖、须水河等多条黄河流域支流。

市场发展中原市场中心志愿服务助创文

文明城市,交通先行。为创建良好交通环境,助力全市创文工作提质升级,连日来,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原市场中心党员志愿者在嵩山路和陇海路等主要路段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服务。他们统一身着“文明志愿者”红马甲,手持“文明交通”小红旗,在马路两侧指挥过往车辆和行人通行,对机动车过斑马线不礼让行人和电动车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现场纠正和宣传劝导,劝告违法驾驶人摒弃交通陋习,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下一步,该中心将继续把志愿服务融入文明市场、文明城市创建过程中,确保文明创建和城市管理双提升。

王静一

着力打造便利高效政务服务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河南立法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2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条例(草案)》明确了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一系列规定。

发展改革部门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首先应该厘清主管部门。“目前,我省省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是发展改革部门,但是市、县两级的监管部门还不统一,不利于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统一安排部署和开展执法检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了理顺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管理体制,加大对营商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条例(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协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同时明确,省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制度。

不得以政府换届等为由不履行承诺

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是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为市场主体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条例(草案)》以破解市场主体面临的困境为出发点,重点解决平等保护市场主体权益、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条例(草案)》针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普遍反映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求政府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鼓励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开发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项目,丰富信用担保融资及动产、权利担保融资,不得对中小企业设置贷款审批歧视性规定;要求金融监管部门完善对金融机构的监督激励机制和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及时查处融资服务中存在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各类不规范行为。

针对水电气热报装时间长等问题,《条例(草案)》规定,鼓励公用企事业单位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优化办理流程,简化报装材料,压减申报办理时限,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应当自报装之日起,供水、供气、低压用户供电五个工作日内办结,供热八个工作日内办结。

而针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存在“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府不诚信问题,《条例(草案)》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与市场主体依法签订的合同,兑现以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书面形式承诺的优惠条件,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调整或者当地政策调整等为由不履行、不兑现,或者延迟履行、延迟兑现。

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优化营商环境是提升营商环境水平的重要抓手。《条例(草案)》通过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创新政务服务方式,着力打造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条例(草案)》规定,实行政务服务一窗通办,针对一些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时限长、效率低等问题,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综合政务服务中心,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规范综合政务服务大厅,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行政审批项目应当集中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办理一件事模式建立综合服务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窗通办服务模式。

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条例(草案)》明确,省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本省政务服务事项按规定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应当互联互通,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此外,为简化市场主体的办事程序和材料,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将行政审批中的承诺制、容缺受理制、区域评估制等创新做法,通过法律的形式加以复制推广。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郑州航空港区将获更大先行先试自主权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21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条例(草案)》共11章63条,包括总则、管理体制、规划与建设、产业发展、投资与贸易、金融与服务、法律责任和附则。

赋予更大的先行先试自主权

经济发展先行区,需要有更大的先行先试自主权来保障。《条例(草案)》专门设计“管理体制”一章,省人民政府设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实验区的行政管理机关,行使省辖市人民政府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以及省人民政府委托郑州市人民政府依法管理。

为形成精简、高效、运行灵活的行政管理体制,《条例(草案)》明确,实验区应当深入推进人事及薪酬体制改革,创新选人用人机制,可以实行人员聘用制、岗位聘任制、绩效考核制等,摸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有条件的兼职兼薪等多种薪酬方式。

应以建设国际化现代化航空都市为目标

实验区要如何规划建设?按照《条例(草案)》,实验区周边区域的城市规划应当与实验区总体规划相协调。

实验区应当统筹产业布局、人口分布、资源利用和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高水平推进城市功能设施综合开发,形成空港、产业、居住、生态功能区共同支撑的航空都市。

实验区应当以建设国际化、现代化航空都市为目标,在规划建设突出交通枢纽特色,加强对多式联运综合性场站、航空货运枢纽、卡车转运中心、保税燃油基地、航空物流配套服务等场站和设施的安排。

实验区应当统一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推动通信、电力等电缆入地,形成无管线城市天空。

优先发展高科技低能耗项目

区域发展,需以产业为支撑。根据《条例(草案)》,实验区应当围绕航空物流、高端制造和现代服务业,制定并发布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并适时更新。

实验区应当制定产业政策与准入标准,创新资金、土地供应和物业使用等模式,依法制定相关优惠政策,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

项目先行先试。

实验区优先发展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的产业项目,禁止发展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的产业项目。

同时,应当设立实验区产业发展基金,用于扶持实验区内高端制造等产业发展。支持通过政府投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做大产业发展基金规模。鼓励在实验区内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和产业投资基金,参与实验区的创业投资。

放宽外籍员工签证居留许可有效期限

根据《条例(草案)》,实验区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营商环境建设,实验区应当培育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建立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商事登记制度,推进注册登记便利化。

省市相关部门应当简化实验区外籍员工就业许可审批手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放宽实验区外籍员工签证、居留许可有效期限。对接受实验区邀请开展商务贸易的外籍人员,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过境免签和临时入境便利。

实验区应当依托电子口岸平台,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体系,实现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享受一级财政管理权限

航空金融中心如何建设?按照《条例(草案)》,鼓励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与实验区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集聚发展各类金融配套服务机构,支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实验区开发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投资计划等产品,形成多功能、多层次金融体系,建设区域性航空金融中心。

加强实验区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试点工作。实验区内个人可开展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实验区内企业和金融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开展人民币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支持实验区内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全口径跨境融资业务,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

财政支持方面,实验区享受一级财政管理权限。实验区财政收支纳入郑州市市级预算管理,接受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审查和监督。

2020年度高校国家助学贷款11月16日发放到位

本专科生每年最高8000元,研究生12000元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竞秋)国家助学贷款是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重要政策举措。省教育厅昨日发文要求省内高校全面做好2020年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受理工作,确保每一位符合贷款条件的申请学生均能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根据安排,11月16日,贷款将划付至学生账户中。

国家助学贷款的资助对象为高校全

日制在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预科生),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

省教育厅要求,各高校要加大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学生的支持力度,摸清受助学生底数,严把学籍审核关,扎实开展家庭经

济困难资格认定;加大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困难的学生作为助学贷款重点资助对象,贷款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上限足额申办。

根据安排,11月16日,开行河南分行通过支付宝公司将贷款划付到所有贷款学生支付宝账户中,随后贷款系统自动将学费、住宿费扣划到高校提供的结算账户上。

2020年最新贷款政策明确,今年起,将延长贷款期限。此次借款起始日为2020年11月16日,按照新政,借款合同到期日分别为:原则上2年制、3年制学生为2023年9月20日;4年制学生为2023年9月20日;5年制学生为2024年9月20日,以此类推,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2042年9月20日。